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2〕22号

---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民权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精神，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要求，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在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市两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推动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精准发现和严厉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持续打牢火灾防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大检查

各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实施。

## 1. 地方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1）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制定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

（2）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常务会、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公共消防设施、基层消防监督力量、智慧消防等重大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抓好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

（3）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制修订工作规定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实体化运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落实分析研判、工作指导、风险提示、督导巡查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会商、联合约谈、联合执法、联合督导。

## 2. 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情况

（1）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明晰消防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持续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合检查、信

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强化源头管控，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3) 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行权谁担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实际，分条线组织排查整改。

(4) 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聚焦储能设备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氢能项目、寄宿制培训机构、密室逃脱、剧本杀、医养结合、室内冰雪等新业态，深入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针对性治理措施。

(5) 市场监管、住建、公安、应急、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金属夹芯板、外墙保温材料等领域全链条管控，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金属夹芯板和外墙保温材料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监督管理。

(6) 市场监管、能源、能源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电气消防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电气火灾风险研判、用电安全治理、数据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处置、业务交流培训，提升电气火灾防控水平。

### **3.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情况**

(1) 各乡镇（街道）要确保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落地落

实,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属地政府要逐起组织调查处理,做好综合协调,严格火灾事故问责追究。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重特大火灾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行业领域领导的责任。落实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2) 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对重大火灾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 落实项目审批消防安全红线情况**

(1)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对涉及高危行业领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项目和重点项目,严把项目审批消防安全关,确保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消防安全。

(2) 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进行严格把关,不得以“放管服”改革或实行告知承诺制为名降低安全门槛。

(3) 各有关部门在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住建部门要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完善与消防救援机构的审验监管衔接、信息共享机制。

## **5. 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情况**

(1)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要求和市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建设，确保 6 月 25 日前按标准完成“一队一中心”建设任务。

(2) 各乡镇（街道）要健全完善消防行政执法经费、人员保障机制，加强消防监管人员培养，强化执法检查装备配备，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3) 消防救援大队要发挥消防文员辅助执法作用，组织消防救援站人员结合辖区熟悉演练、执行勤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火灾调查。

(4) 公安部门要依据现行规定和《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在治安部门设立消防工作指导办公室，继续推动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警务督察内容。

### **(二) 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防范大检查大整治**

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 **1. 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综合治理**

县住建局发挥行业主管作用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落实

属地管理责任，其他行业部门根据《全县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职责分工，聚焦检查重点和整改要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业务指导。

(1) 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2) 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前店后宅”“下店上宅”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整改要求：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将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使用实体墙、防火门等进行完全分隔，居住区域至少设置1部独立的疏散楼梯）。

(3) 是否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整改要求：按要求设置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

(4) 外窗、疏散走道是否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整改要求：拆除防盗网或开设易于开启的逃生窗口，拆除疏散走道铁栅栏，广告牌设置不应遮挡外窗开启部分）。

(5) 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是否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整改要求：立即搬离设置在

租住自建房中不符合要求的冷库)。

(6)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是否设置居住场所(整改要求:立即搬离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中设置的居住场所)。

## 2. 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县住建局发挥行业主管作用牵头负责,绿洲、南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聚焦检查重点和整改要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业务指导。

(1) 外墙是否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整改要求:必须更换或设置警示标识)。

(2)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是否无水或水压不足(整改要求:加设增压设施)。

(3) 是否违规设置的群租房(整改要求:必须搬离违规群租房)。

(4) 是否违规搭建的易燃可燃彩钢板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整改要求:必须拆除易燃可燃彩钢板房和替换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5) 是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整改要求:必须疏通或增设通道和安全出口)。

(6) 电缆井等竖向管道井是否封堵不严(整改要求:使用不燃性封堵材料进行分隔)。



### 3. 开展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县商务局发挥行业主管作用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消防救援大队做好业务指导。持续推进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网格责任细化，建立“管理团队+商户”责任体系，明确管理团队对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承担直接管理责任；教育培训务实，完善内部消防安全培训体系，培养“消防明白人”；风险隐患上账，分类列出风险隐患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人员，实行挂账管理，对账找问题、对账促整改；安全交底清楚，落实行政管理团队向技术管理团队交底，提高风险辨识管控的准确性。

### 4. 电动车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要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纳入日常工作范畴，聚焦检查重点和整改要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业务指导。

（1）住宅小区、楼院是否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整改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是否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整改要求：将楼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全部移至室外）。

（3）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是否与疏散楼梯、

安全出口、室内房间未设置有效防火分隔或者与建筑外墙、安全出口直接相邻（整改要求：安全设置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并按要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 5. 电气线路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根据《全县电力线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内容，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沟通，着力解决“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违规交叉跨越和搭挂等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治理私拉乱接、绝缘破损、飞线、漏电保护配置不当、接地不良等情况。各乡镇（街道）、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三线”交越、搭挂和私拉乱接等专项整治工作，在实施专项整治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整改要求：高压架空电杆布线，已寄挂高压架空电力杆塔上的各运营商强弱电线路应予以拆除，分开单独架设；低压架空电杆布线，对存在线路缠绕、寄挂、触碰电力线路的情况，应剥离或另立杆塔分开架设，并与电力线路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于已挂有电表箱的电杆严禁寄挂其他产权单位强弱电线路）。

### （三）开展重点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

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行权谁担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实际，分条线组织实施。

## **1. 学校幼儿园**

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排查学生宿舍、实验室、食堂等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督促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火灾隐患整改，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学生逃生自救能力。

## **2. 养老福利机构**

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改进养老院本质消防安全条件，提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素质，特别是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封闭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加大查处力度。

## **3. 商贸流通行业**

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批发和开展零售贸易、餐饮、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指导，重点检查相关场所违规住人、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使用明火、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等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城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开展义乌商贸城、庄周商贸城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 **4. 文化旅游行业**

文旅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系统文艺演出活动举办单位以及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结合场所实际，针对

性开展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等重点检查。

## **5. 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氧气管道、瓶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及疏散逃生预案编制、医护岗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等情况。

## **6. 易燃易爆场所及危化品行业**

应急部门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违规住人、选址定点及平面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道、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7. 高新区其它工厂企业**

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落实，单位是否开展防火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宿舍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是否合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完整好用。

### **(四) 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大培训**

#### **1. 普通员工培训**

各部门要通过集体学习、消防讲座等形式，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员工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并至少开展1次灭火疏散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并将设备维修工、外来施工人员等纳入管理视线，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 **2. 特殊工种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单位消防控制室、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必须取得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 **3. 重点场所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九小”场所、旅游景点、物流仓储、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综合体、化工企业等场所负责人，重点就消防安全管理、典型火灾案例和责任追究、消防控制系统和消防设施操作、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安全常识等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 **三、工作步骤**

消防安全大检查共分四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0日前）**

各有关部门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第194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检查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一领导辖区内的大检查工作，做到动员部署、方案制定、责任落实到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 **（二）全面排查阶段（6月11日至8月31日）**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消防安全大检查要求，围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目标，扎实推进大检查工作。各

地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发现的消防重大问题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式整改销案。

### （三）集中攻坚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各地各部门对影响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场所部位，采取超常管控措施，降低火灾风险。对上级督查发现反馈的问题，要强化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的单位，要落实“应挂尽挂”的要求，由县政府挂牌督办。

###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的关键期，对各地各部门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对不放心地区、部位和环节，进行驻点督导，严防失控漏管问题发生，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四、工作措施

### （一）严肃追究企业主要领导责任

督促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申报安全风险，公开作出安全承诺。开展消防检查时，单位第一责任人需全程在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予以确认并组织整改。对单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依法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 （二）强化打非治违惩处力度

对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失实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逾期不整改问题隐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依法采取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挂牌、曝光、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刑事案件。

### （三）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格资质管理，对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坚决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成立相关工作专班，加强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各级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协调，分管领导要分兵把口、亲自调度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有效落实落地。

（二）强化隐患整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掌握第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大检査工

作，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要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通过大检查真正解决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栏、专刊，公布大检查重点，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协调相关新闻媒体记者跟拍记录检查情况，对消防管理规范的单位要正面宣传，对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要及时曝光，切实强化教育引导和震慑警示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对涉疫重点场所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监管，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上门服务或视频指导，帮助解决疑难问题，特别是对因防疫需要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现有消防设施保护范围有限的，要督促单位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有序疏散人员、有效处置险情。

（五）强化督导问责。消安委负责对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情况进行督导，两周一通报。此项工作并入县安全生产督导组的督导内容，消安委的督导人员不再单独督导，与县安全生产督导组人员一道开展督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对大检查工作中走形式、走过场、开展不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认真、同



一类隐患问题反复发生，和工作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责任事故，及对火灾事故等信息报送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到位、舆情引导不当导致严重后果的一律移交有关部门严查严处、严肃追责问责。相关问责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相关领导也要严肃问责追责。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请于6月15日前报县消安委办公室；自6月15日起，每周四17时前报送《消防安全大检查问题隐患及整改责任清单》（附件1）、《消防安全大检查“四类清单”统计表》（附件2）和工作进展情况；党的二十大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 消防安全大检查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2. 消防安全大检查“四类清单”统计表

（联系人：高菲 0370-6023598，邮箱：2644492643@qq.com）

附件 1

## 消防安全大检查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检查发现隐患信息	单位整改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检查人及联系电话	查处及整改情况
1	XX	XX	1. xxx; 2. xxx; 3. xx。	Xxxx xxxxxxxxxx	Xxxx xxxxxxxxxx	查处情况概述。 1. 已经整改，整改举措描述； 2. 未整改； 3. 已经整改，整改举措描述。
备注	1、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场所的问题隐患，收集辖区各类单位场所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落实整改；2、各行业部门对直属监管单位开展检查，对行业监管单位开展督查，建立行业单位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落实整改。3、跨页的要有骑缝章。					

联系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2

## 消防安全大检查“四类清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		惩戒清单						培训清单			
检查单位 (家/次)	发现隐患数 (处)	整改隐患 (处)	整改率 (%)	约谈 (家)	罚款 (元)	查封 (处)	关停 (家)	拘留 (人)	挂牌督办 (家)	重点人员 (人)	特殊工种 (人)	重点场所 (个)	普通员工 (人)
备注	1、6月15日起，每周四17时前本表报县消安委办公室邮箱； 2、上报的四类清单要有相关工作台账印证，存档备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签字：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